

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

消防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自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業歷經十二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。本次修正係因考量液化石油氣安全技術人員複訓已行之有年，相關安全規範已趨成熟不易有大幅修正；另安全技術人員常時進行相關工作，針對操作技術及規範應已熟稔，爰擬修正本細則第十九條之二，延長複訓年限及縮短複訓時數，於維持訓練效果之原則下，減輕受訓負擔。